**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办法(试行)**

中石大东发〔2010〕84号

为培养拔尖创新人才，积极吸引和拓宽优秀博士研究生生源，进一步提高我校博士生招生和培养质量，我校试行招收特别优秀的已经取得推荐免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根据教育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和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试行)。

一、培养目标

直博生的培养目标是培养德智体全面发展，掌握本学科坚实宽广的基础理论和系统深入的专门知识，能够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具备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具有突出创新能力的高层次拔尖人才。

二、推荐与选拔

1．选拔原则

选拔工作必须严格标准，坚持德、智、体全面衡量，择优选拔，保证质量，宁缺勿滥。招收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科专业应为我校一级学科博士点专业。

2．选拔条件

(1)直博生从当年取得推荐免试学术型硕士研究生资格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中选拔。

(2)申请者应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品德良好；热爱专业，具有突出的科研创新意识和培养前途。在同等条件下，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技或学术竞赛并获优异成绩者，可优先考虑。

(3)申请者应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具有良好的听说读写能力。

 3．选拔办法

(1)与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工作同步进行。

(2)学生本人申请。教学院部根据本办法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对提出申请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综合评价，确定初选名单。

(3)成立主要由本学科博士生导师组成的复试小组，对申报者掌握本学科基础理论情况和外语水平、从事科学研究和分析综合以及解决问题的能力、团队意识和合作精神等素质进行综合考核，择优确定推荐人选。

(4)教学院部根据复试小组意见，按不超过相应学科专业上年度招生数15%的限额，确定推荐名单，公示后报学校审批。

三、学习年限和时间安排

1. 直博生占用入学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享有博士生待遇。基本学习年限5年，其中课程学习在一年半内完成，进行科学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的时间不少于三年半。

2. 直博生一般应在第四学期完成论文开题，在第五学期初进行中期考核。

四、培养方案和培养计划

1．直博生的课程设置，要符合博士研究生所要求的知识结构，注意硕士、博士两个阶段知识的贯通性，体现本学科知识结构的系统性和前沿性，重视课程学习与科研训练的有机统一，实现硕士、博士的一体化培养。

直博生培养方案要求总学分为35～40学分，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3学分，一般分布如下：

|  |  |  |  |
| --- | --- | --- | --- |
| **课程类别** | **课程名称** | **最低学分** | **说明** |
| 必修课 | 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 2 | 由学校统一设置 |
| 基础外语（含口语） | 5 |
| 科技外语阅读与写作 | 2 |
| 公共基础课专业基础课 | 12-14 | 学科专业公共基础理论课及专业基础课 |
| 选修课 | 专业选修课 | 10-12 | 不同学科专业方向的课程、跨学科选修的课程 |
| 第二外国语等 |  |  |
| 补修课 | 补修本学科专业的本科主干课程2门，所取得学分不计入总学分 | 4 | 跨学科培养 |
| 必修环节 | 文献阅读与开题报告 | 1 |  |
| 专业外语 | 1 |
| 现代科学技术课（学术活动类） | 2 |
|  | 总学分 | 35-40 |  |

2．拟招收直博生的学科专业，应依据上述要求制定出直博生培养方案，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3．直博生入学后一个月内，导师应指导其按照直博生培养方案制定培养计划，在培养计划中，导师应对直博生的课程学习、文献阅读、开题报告、学术活动、科学研究和学位论文工作等做出具体要求和进度安排。

五、中期考核

1．中期考核一般安排在第五学期初进行，要求直博生已经按照培养计划修满学分并完成学位论文开题工作。

2．各学院组建以博导为主的中期考核小组，负责直博生的中期考核。考核小组应根据培养方案，对直博生的基础理论知识、专业基础知识及科研能力，以及论文开题和进展等方面进行考核，考察直博生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程度，确认其是否具备博士生的培养潜能。

3．未通过中期考核者，取消直接攻读博士学位资格。

4．考核结果报研究生院审批。

六、毕业与学位

1. 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并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符合学校博士生毕业和学位授予规定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发放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并授予博士学位。

2. 没有通过中期考核、或通过中期考核但达不到博士生培养要求的直博生，可申请硕士学位。对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并通过答辩，符合硕士学位授予规定者，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授予硕士学位（无毕业证书）。

七、其他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